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1-004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